

114-2期初導師會議

報告人：學務長顏世慧

115年2月24日

政策說明

教育部SEL中長程計畫(114-118)



1

A photograph of a modern building interior. It features a large, curved staircase with a glass railing. Two people are walking up the stairs. The background is a large glass wall that reflects the sky and the building's structure. The floor is highly reflective, showing the staircase and the people.

教育部SEL 中長程計畫(114-118)

- 緣起

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
第一期五年計畫 (114-118年)

**幸福教育、健康台灣
幸福學校、師生共好**

問題評析

- 數位科技帶來便利，造成學生注意力與心理健康的挑戰
- 現行課綱雖具SEL核心概念，但缺乏擴散性與具體實踐
- 師生關係與心理健康挑戰頻發生，政策推動的契機
- 學生學業表現與情意表現缺乏政策與教學支持

關鍵因素

- ▲應考量在地文化並歸納本土實踐經驗
- ▲應以人為本並關注成人社會與情緒知能的展現
- ▲應從全校性的文化氛圍轉化開始
- ▲應促進學校、家庭與社區等各單位的連結與協作

意涵概念/CASEL主要精神

自我覺察

準確**辨識**自身的情緒、想法、價值觀及其對行為的影響。

學生能意識到考試壓力如何影響自己的專注力與睡眠品質，並反思自己的價值觀如何引導科系選擇。

自我管理

在不同情境下有效**調節**情緒、思想與行為，以達成目標。

在分組報告遇到意見不合時，能先深呼吸，而不是直接反駁；為大學申請制定長期讀書計畫並堅持執行。

社會覺察

能從多元背景與文化的他人角度思考，並展現**同理心**。

理解同學因家庭因素而無法參加課後活動的心情；在課堂討論中，能辨識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同學的觀點。

人際技巧

建立與維繫健康且有益的關係網絡。

在社團活動中能清晰表達意見，也能積極傾聽他人想法；與朋友發生誤會時，能嘗試建設性地溝通解決。

負責任的決定

基於安全、社會規範與道德標準，做出**關懷自己與他人**的建設性選擇。

面對同儕吸菸或網路霸凌的邀約時，能評估後果並做出拒絕的決定；在網路世界中，能辨識假訊息並選擇不轉傳。

02 人才培力

2-3 滋養職前教師的社會情緒學習知能/ 師藝司

2-3-1 鼓勵師培大學開設課程或規劃實踐活動，以培養職前教師的知能。

- 鼓勵師培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或規劃微學分學程，並規劃相關補助措施。

02 人才培力

2-4 支持大專校院校教師與輔導員學生的社會情緒知能的發展/ 高教司、技職司

2-4-1 鼓勵大專開設課程或辦理實踐活動，以涵養教職員與學生的幸福感與身心健康。

- 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通識課程或辦理學生相關活動與課程
- 大專校院辦理職員活動或課程(人事處)
- 大專校院辦理學務人員相關活動或課程(學特司)
- 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加以推動

03 學校文化與環境

3-5 優化學校與班級環境/學特司、師藝司、國教署

— 學美・耕心 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

- 114年7月18日來函：本校已通過114年「學美・耕心—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」，並獲選為合作學校，將於諮商中心現址進行輔導空間改造。本計畫獲教育部全額補助新臺幣300萬元，後續將由設計團隊入校進行設計規劃及施作，相關工程合約由台灣設計研究院與設計團隊簽約。
- 諮商中心自115年0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30日止進行改建施工作業。

04 跨系統連結

4-1 成立協作機制進行跨系統連結/學特司

4-1-1 成立跨單位協作機制，連結中央與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、中小學與大專校院、以及非營利組織等單位，促進相互理解與協作。

- 成立跨單位協作機制或推動委員會

- 115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(諮商中心以及通識學院)
- 樹德幸福學 - SEL全校推動計畫(114學年度補助SEL計畫)
- ▲ 建議各學院(系)可以開設課程或規畫辦理SEL實踐活動

樹德科技大學社會情緒學習暨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4年11月1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之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、營造友善幸福的校園環境，特設社會情緒學習暨生命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規劃執行全校社會情緒學習與生命教育工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社會情緒學習與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。
- (二) 辦理教職員社會情緒學習與生命教育知能研習，建置社會情緒學習及生命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、提升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專業知能。
- (三) 規劃社會情緒學習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與非正式課程，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，提供本校學生生活化的學習體驗。
- (四) 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加以推動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副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副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命教育課程教師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1名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以備小組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04 跨系統連結

4-4 結合終身教育資源體系/終身司

4-4-1結合終身教育單位，包含社教機構、社區大學等，辦理論壇、研習、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
- 鼓勵終身教育機構辦理 論壇、研習、課程或宣導活動

05 推廣傳播與國際連結

5-2 推動國際連結/國教院

5-2-1 辦理社會情緒學習之國際交流參訪活動，以及 國際研討會、論壇或成果展等。

- 透過「社會情緒學習研究室」辦理國際交流參訪活動，以及國際研討會、論壇或成果展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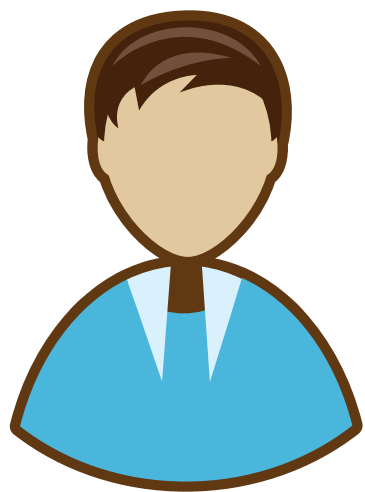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說明

114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
114～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



獎學金學生資格

114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 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



1.經濟不利（符合其一類即可）

- ✓ **A類/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114-1學期）**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- ✓ **B類/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（114學年度）**：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2.成績優異（須同時符合）

- ✓ **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%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**

獎學金期程及獎勵額度

試辦獎學金發給期程

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共9個月。應屆畢業生7月已無學籍，僅能領取至115年6月(共8個月)

■獎勵額度

✓ A類：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

每生每月發給8,000元，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，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7.2萬元。

✓ B類：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

每生每月發給1萬元，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，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9萬元。

114學年度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【審議通過名單】

學務處 | 行政公告 | 劉泱爾 | ext.2158 | 2026/01/22

通過共補助A類學生106名；B類學生69名

一、依據

本案依「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」，以及教育部公告之試辦計畫 Q&A 及相關來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查方式

本獎學金由學校依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，主動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並提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依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進行審查，學生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
獎學金學生資格

114～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

- 一.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主管之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，補助其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，確保辦學及教學品質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爰依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.執行期間：本計畫自114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，按學年度分年執行。
- 五、補助經費支用原則：
4. 學校應編列至少20%之補助經費，作為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獎助學金，並訂定獎助學金支給規定或標準，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。

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
高教深耕 完善就學協助 勵學金

樹德科技大學

學生事務處

劉泱爾 #2158

行政大樓一樓 學生事務處9號櫃台

可掃描下方QR CODE
獲取勵學金完整介紹影片



勵學金補助對象

本國籍非延畢生
並具下列身分：

學雜費減免資格者

- ． 低收入戶學生
- ． 中低收入學生
- ． 原住民學生
- ．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(若有上列身份但未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請聯繫承辦人)

獲教育部弱勢助學
金補助學生

(每學年初向學校申請並通過者)

家庭突遭變故
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(若學生家庭經濟突然出現狀況，請直接聯繫負責人。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中前)

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(請直接聯繫負責人。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中前)

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

(不具有以上身分但確實有長期經濟困難者，學生可聯繫負責人)

複習申請勵學金的流程!

步驟一: 確認自己有沒有 符合補助身份

身分: 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族生、身心障礙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教育部弱勢助學。
若有其他經濟狀況者請洽承辦人。

勵學金官方LINE@



步驟二: 到勵學金網站確認補助 項目，並詳細確認補助 項目要執行的內容。

*好好讀清楚勵學金網站!!
如果讀完後有不理解的地方，請直接LINE@承辦人員詢問。

勵學金補助項目網站



步驟三: 到完善就學系統申請 項目，依照不同項目 繳交需求文件。

*請下載最新的文件使用!
繳交前也請確認檔案內容都填妥了!

勵學金檔案下載網站



步驟四: 依照規定執行項目， 繳交核銷文件。

*有錄取機制的項目:
等待錄取公告，最後確認錄取的項目要做什麼，在時間內完成並繳交核銷文件並上傳系統。

*沒錄取機制的項目:
申請後開始執行，並在完成項目核銷文件後上傳系統。

導師業務提醒事項



2

請定期關懷學生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
1. 導生訪談紀錄。
2. 班會記錄。
3. 班級活動紀錄或輔導案例（加分項目）。

導師業務說明

➤ 班級活動紀錄或輔導案例（加分項目）。



班會記錄

學期間定期上傳
每學期至少要4次



學生訪談

每位學生
每學期至少要訪談1次



期中預警訪談

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期中
預警訪談並上傳紀錄
<教務處通知>



導師輔導知能研習

基本分為60分
每學期參加4場為滿分



- ★上傳班會/活動記錄，**請確認是否有上傳成功**，可至【班會活動記錄查詢作業】進行查詢。
- ★若操作上有疑問，請與諮商中心芷萱聯繫（分機2157）或 Email: cchu@stu.edu.tw。
- ★期中預警訪談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與教務處雪玉聯繫（分機2014）或 Email: beauty@stu.edu.tw

學務處業務宣導



3

校園傳染病防疫

落實防疫。全體動員

※依據高雄市衛生局相關法規規定，為落實校園防疫並維護學生健康，若班級學生經醫師確診為以下疾病，

◆ 請務必第一時間知會健康促進中心：

1. 上呼吸道感染（流感、COVID、類流感症狀）
2. 腸病毒（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）
3. 腹瀉（疑似諾羅病毒或其他病毒性腸胃炎）
4. 水痘

校園傳染病-流感

秋冬季流行，經飛沫及接觸傳染

- 不論是流感、感冒、新冠，皆需要就醫快篩診斷，才能對症下藥，勿自行服用成藥，例:退燒藥。

流感≠感冒

別搞錯對象!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 告

我來助你
區分差異

	流感	一般感冒
致病原	流感病毒	常見有鼻病毒、腺病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等
臨床症狀	發高燒、倦怠、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肌肉痠痛	喉嚨痛、打噴嚏、鼻塞、流鼻水
傳染性	高傳染性	傳染性不一
影響天數	7-14天	2-5天
盛行季節	高峰期為11月至3月	一年四季常見
注意事項	加強個人衛生習慣，如出現症狀及早就醫，戴上口罩、多休息並補充水分	

校園傳染病-其他

- **水痘**：傳染性高，好發於冬季及早春，主要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。
- **病毒性腸胃炎**：冬季流行，透過糞口傳染，應在家休息至嘔吐或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。



諮商中心・轉介

◆何時需要轉介？

當學生出現下列情況時，請老師進一步評估是否須轉介至諮商中心：

1. **發展性或適應性困難**：對環境適應不佳(如身體狀態變差、出席率下降、學業表現突然改變、自覺壓力大等)。
2. **困擾事件、重大或失落事件**：主觀上且已對生活作息產生嚴重影響之困擾事件，如：人際、親子、親密關係等。或經歷重大事件或失落事件後，無法走出失落的情緒低潮。
3. **心理及生理症狀**：睡眠障礙、倦怠、煩躁易怒、愁苦、食慾變化、主觀情緒長時間不穩或低落、認知扭曲、害怕與人群接觸、自殺意念、對自己身體形象抱持負面看法等。
4. **危機學生**：有明顯精神疾病症狀、出現自我傷害意圖或行為、經歷家暴情事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。**(基於保護學生、維護專業倫理及遵守法律的立場，危機學生請務必通報或轉介)**

轉介應注意事項：

✓ 無急迫性之心理議題：

- **可於導生訪談系統進行轉介**：請導師詳細的填寫學生目前狀況及導師評估。
- **知情同意**：讓同學知道您的擔心與轉介協助之原因，諮商中心可以提供同學哪些幫助。轉介前知會學生對於日後維持良好且信任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一環。
- **建立信任關係**：鼓勵老師陪同學生前來學生諮商中心，多了您的陪伴，學生更能深刻感受到您的在乎與重視。

✓ 緊急/危機狀況(自我傷害意念、行為)之轉介及通報：

- 平日上班時間：通知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。
- 假日或夜間：通知校安中心(專線 07-6158024 /留意我幫您24小時)
- 學生所在地非高雄地區：可先報警(119)後再通知諮商中心或校安中心。

精神科醫師駐點服務

- 精神科醫生駐點服務（每週一次），歡迎老師、學生預約。
- 服務地點：因空間改建，至4月底止於**設計大樓1F**(院辦公室旁)。

各系(所)專業輔導人員

- 動遊系、電競系：蔡佳樺心理師(分機2113)
- 表藝系、藝管系、企管系：張珮珈社工師(分機2125)
- 視傳系、室設系、建室所、設創所：黃暉婷心理師(分機2127)
- 流設系、美髮系、休運系、行銷系：陳定心理師(分機2178)
- 資工系、資管系、電通系、會展系：蔡昀達心理師(分機2151)
- 兒家系、社工系、應外系、性學所：馬琇宇社工師(分機2135)
- 金融系、休觀系、餐旅系、流通系：蔡秀伶社工師(分機2153)



114-2 樹德科大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

精神科醫師 駐點值班時間

Schedule for On-site Psychiatric Coverage

林醫師時間：週一 14:00—17:00
Dr. LING Monday

張簡醫師時間：週五 14:00—17:00
Dr. JHANG-JIAN Friday

2026年3月(March)

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2 林醫師	3	4	5	6
9	10	11 張簡醫師 9:00-12:00	12	13
16 林醫師	17	18	19	20
23	24	25	26	27 張簡醫師
30 林醫師	31			

2026年4月(April)

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1	2	3
6	7	8	9	10 張簡醫師
13 林醫師	14	15	16	17
20	21	22	23	24 張簡醫師
27 林醫師	28	29	30	

2026年5月(May)

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		1
4	5	6	7	8 張簡醫師
11 林醫師	12	13	14	15
18	19	20	21	22 張簡醫師
25 林醫師	26	27	28	29

2026年6月(June)

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2	3	4	5 張簡醫師
8	9	10	11 林醫師	12
15	16	17	18 張簡醫師 9:00-12:00	19
22 林醫師	23	24	25	26
29	30			

若你有感到分心、焦慮、失眠...等狀況，歡迎你自行或邀請朋友來預約，將由專業的精神科醫師幫你評估、提供你諮詢。你不孤單，我們會陪著你一起面對。

If you're experiencing issues like distractibility, anxiety, or insomnia, you're welcome to book an appointment.

A professional psychiatrist will assess your situation and provide consultation.

You're not alone—we'll be here to be with you.

線上預約

Make an appointment



校務資訊系統 → 學務資訊 → 心理諮商/測驗申請
Campus Information Services

中心電話: (07) 615-8000 #2131

身心障礙學生輔導

教育部特教政策宣導-合理調整

- 合理調整原則：降低身障生參與的困難、不改變原有課程的核心目的、調整措施和其障礙有關，調整措施如下：
 - (1)呈現方式調整(如：改變教材或考卷形式)
 - (2)時間或日程調整(如：提供更多時間或改變時間安排)
 - (3)環境調整或地點變更(如：改變學生或教師的位置、照明)
 - (4)回應調整(如：改變學生完成作業的方式)

特教輔導人員

- 動遊系、休運系：吳立婷(分機2148)
- 兒家系、會展系、資管系：黃柏榛(2122)
- 行銷系、流通系、金融系：劉羿佳(分機2123)
- 資工系、電通系、產設系、休觀系：韓孟麟(分機2189)
- 電競系、社工系、應外系、性學所：陳冠傑(分機2161)
- 表藝系、藝管系、企管系、餐旅系：林玟貞(分機2121)
- 視傳系、室設系、流設系、美髮系、建室所、設創所：李兆華(分機2128)



住宿服務

請導師多多鼓勵學生住宿，學生宿舍尚
有空床 歡迎踴躍申請入住，申請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zaQWuaELgWstKXuT8>

或掃描



校內住宿生租金補貼



113年2月起
每年投入28億元協助約27.5萬名校內住宿生

一般身分住宿生

5,000元/學期

▲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,000元者，
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

經濟弱勢住宿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

7,000元/學期

▲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7,000元者，
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居留證

- 一. 何時申辦：到期前3個月即可提出申請(港澳生到期前1個月)
 - 二. 延長效期：可延長1年~3年
 - 三. 畢業留臺覓職居留證效期
-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修正規定，依115年1月1日起施行之該法第12條規定，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，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，在我國從事工作，**得免申請工作許可。**

DO NOT OVERSTAY

逾期罰錢代價高!

自2024/3/1逾期居停留罰鍰金額
已提高為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

fine for overstay

逾期1~10日：NT\$10,000

逾期11~30日：NT\$20,000

逾期31~60日：NT\$30,000，須返國。

逾期61~90日：NT\$40,000

逾期>90日：NT\$50,000



內政部移民署提醒外籍朋友留意自身權益

法令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1第2項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工作證相關規定

學生應以學業為主，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工讀時間以及工作內容。

- 學期間每週工讀時間不得超過20小時，寒暑假除外(寒暑假工讀時間依勞基法規定)。
- 學生工讀一定要申請工作證。違法者將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嚴重者會被遣返。
- 學生找到工作，請協助提醒學生到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境外生工作證管理填寫工讀資料。(住服組也會寄信提醒學生)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健保資訊



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，如因工讀曾將健保轉到公司投保，**離職後**務必通知學校辦理健保轉入，否則就醫時可能面臨健保中斷而無法使用健保看診。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「境外生」校外賃居訪視系統

114學年度起，境外生校外賃居訪視系統已正式上線，請宣導校外租屋之境外生上系統填寫，導師訪視紀錄可以紙本、系統填寫雙軌並行。

承辦人：王文崇教官，分機2170

僑外生業務宣導

稅務申報

在台年度停留超過90天，且有應扣繳所得，需在離開前或每年5月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生活安全與交通

注意防範詐騙（不當人頭、不買賣帳戶）。熟悉台灣交通規則，機車須考照，**切勿無照駕駛**。避免攜帶違禁農畜產品入境。

生活輔導組宣導

就學貸款	在校生：115年1月15日(四)至2月23日(一)止。 延修生：115年2月23日(一)至2月26日(四)止。
學雜費減免	辦理時間：115年1月6日(二)至2月27日(五)止。
弱勢助學	辦理時間:115年2月2日(一)至3月20日(五)止
校外競賽獲獎	114-1於決賽獲獎，收件至115年3月6日(五)止
學生操行	辦理時間:115年6月8日(一)至115年6月18日(四)。
學生獎懲	辦理時間：至115年6月18日(四)止。
學產低收入戶 助學金	辦理時間：115年2月10日(二)至3月10日(二)止。
賃居訪視	辦理時間：至115年06月18日(四)止。

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

項目	支給標準	備考
學費	全額補助	每學期發給 依繳費單據支付
雜費	全額補助	
書籍文具費	5,000	每學期發給
生活費	12,000	每月發給
◎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訓練者，初任少尉每月待遇58,500元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。 ◎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，如因撤消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已領取之費用。		

➤ 115年第一梯次本校錄取4員。

- 115年第二梯次 (招募中)
- 體檢:115年2月23~4月17
- 報名:115年3月16~4月17
- 報到:115年6月29

相關訊息請洽生輔組孟憲德先生
(分機2116)可安排ROTC大學儲
備軍官訓練團入班宣導

生活輔導組~菸害防制宣導

- 違規吸菸學生(被開立違規單者)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前，**完成6小時志工服務**（如愛校服務、戒菸教育、菸害防制講座等），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**記小過乙次**。違規紀錄(糾舉單)將通知導師協助督導。
- **連續違規吸菸得連續處分之**；情節嚴重者，得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裁罰。**未滿20歲學生**除接受處分外，**另須參加戒菸教育**，由學校或當地衛生單位、醫療院所等協助辦理。

依照行政院112年3月22日公告修訂之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校校園內(包括南、北校區，無論室內外空間)，均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依規定裁罰



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

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
違者處新臺幣2,000至10,000元罰鍰
Maximum Fine NT\$10,000



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-531-531

資訊提供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

感謝聆聽
